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

上訴人 鄭衣歲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取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易字第38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續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鄭衣歲有所載詐欺取財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認其非「締約詐欺」、「履約詐欺」，且告訴人劉楊樹枝指述有重大瑕疵，無其他事證足資補強，原判決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證，即為不利之認定，實嫌速斷；綜合其之供述、證人胡碧綺之證詞，足認其與劉楊樹枝協議將承攬契約佣金增加為50%，乃契約自由表現，難認有何詐術之施用，原判決對於證人胡碧綺有利之證言，及其未捲款潛逃、銷聲匿跡，並如實退還佣金之差額，收受之佣

01 金未脫溢約定之50%報酬成數，告訴人配合前往提款等情，  
02 未說明何以不予採信或不足為有利之認定，遽認有詐欺犯  
03 行，有調查未盡、理由欠備之違法；原判決先認定其詐騙所  
04 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8萬元，理由又謂扣除可合法取  
05 得之報酬，實際詐領金額為65萬7000元，對詐騙金額之認定  
06 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07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8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9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10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  
11 第三審上訴理由。又被害人之指訴、證人之供述前後稍有不  
12 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  
13 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  
14 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  
15 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

16 原判決已說明非依憑告訴人劉楊樹枝之證詞為認定上訴人犯  
17 罪之唯一證據，綜以上訴人部分供述、證人張祥宇、胡碧綺  
18 部分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所載之甲、乙承攬契約書、郵政  
19 存簿儲金提款單、上訴人親簽書具收訖字樣之收據，酌以所  
20 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就上  
21 訴人為新利顧問社負責人，受告訴人委託代辦其配偶劉士平  
22 （已歿）2次車禍強制責任保險理賠，明知約定可收取之佣  
23 金各為理賠金額20%、30%，仍於保險公司核撥理賠款後，  
24 向劉楊樹枝佯以應支付合計50%佣金，使劉楊樹枝誤信為  
25 真，於提領保險給付後陸續交付128萬元，上訴人因此詐得  
26 逾約定佣金62萬3000元之款項，所為自己具不法所有之主觀  
27 犯意及詐欺取財之客觀行為，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名，悉依卷  
28 內證據於理由內詳加析論，並說明告訴人就與上訴人約定之  
29 佣金報酬為20%，不曾同意增加單一契約或全部契約佣金為  
30 50%，2次均由上訴人陪同前往領取保險公司匯入帳戶之金  
31 額等重要基本事實，前後供述一致，參酌警員張祥宇證言、

01 上載承攬契約同旨之記載，勾稽上訴人為專業代辦業者，就  
02 此重要約定事項，未於契約書面為相關記載，就取得之佣金  
03 基準、數額，歷次偵審供述歧異，認定告訴人不利於上訴人  
04 之指證，信而有徵，堪以採信，對於所陳部分細節略有差  
05 異，考量告訴人年事甚高，記憶難期精確，尚屬事理之常，  
06 不能遽認告訴人指證不實之判斷理由甚詳，對於上訴人否認  
07 詐欺犯行所辯依告訴人要求先歸還45萬，本件應屬民事糾紛  
08 等旨各節，以及胡碧綺證稱第2次申請佣金改成50%之證  
09 詞，何以委無足採或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亦於理由內  
10 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  
11 各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既非僅以告  
12 訴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為論罪之唯一依據，且綜合調查所  
13 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  
14 指未憑證據認定事實、欠缺補強證據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15 又：

16 (一)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已記明上訴人係利用告訴  
17 人年老、不識文字、智識程度不高，暨對其之信賴及情誼，  
18 佯稱2份契約所載佣金成數合併計算（50%）即為其應收取  
19 之佣金金額，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配合提款，所為已該當詐  
20 欺取財之要件，參酌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理由，以事證  
21 明確，因認其餘辯解或主張，與上開犯行之認定不具關連  
22 性，縱未同時說明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之證據如何不足為其  
23 有利之認定，究屬事實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而為證據取  
24 捨之當然結果，仍於犯罪事實之判斷不生影響，難謂有理由  
25 不備之違法。

26 (二)原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本件詐欺犯罪所得為128萬元，並依  
27 調查所得，認定上訴人2次陪同領款合計取得128萬元，已逾  
28 原約定之佣金報酬，扣除可取得之62萬3000元佣金，犯罪所  
29 得應為65萬7000元，勾稽上訴人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付  
30 75萬元完畢，已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無再予諭知沒收追徵  
31 等旨，所為論斷說明並無不合，亦無所指理由矛盾之違法。

01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之  
02 事項及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或就不影響  
03 判決本旨之枝節事項，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  
04 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  
05 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9 法官 沈揚仁

10 法官 楊力進

11 法官 宋松璟

12 法官 汪梅芬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陳珈潔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